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阜博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有關建議收購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obil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2021年1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身體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回答是否(a)曾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14天內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及(b)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強制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配合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指引，謹此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聞悅股份受讓人」	指	與收購杭州聞悅股份有關的勵女士或其指定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目錄」	指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落實交割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2.建議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適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股權質押協議一」	指	外商獨資企業、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二」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代理股東、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指	股權質押協議一及股權質押協議二

釋 義

「託管賬戶」	指	杭州阜博及營運公司各自設立的託管賬戶
「託管款項」	指	買方將存入託管賬戶的人民幣299,213,700元，該款項須按董事會函件「2. 建議收購事項—託管安排」一節所載預扣及繳納稅項，並將用於支付總代價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將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	指	外商獨資企業、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代理股東、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
「獨家服務」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營運公司提供的獨家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阜博」	指	杭州阜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聞悅」	指	杭州聞悅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由於勵女士或其指定實體將於交割前收購杭州聞悅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其並非賣方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杭州聞悅股份」	指	杭州聞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0.92%股權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要僱員」	指	(a) 勵怡青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b) 劉寧子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總裁 (c) 朱素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d) 王秀雙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副總裁 (e) 郭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副總裁 (f) 宋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副總裁 (g) 楊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副總裁 (h) 姜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財務總監 (i) 謝紅波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 (j) 徐陽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營運總監 (k) 趙玉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技術總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書」	指	中國代理股東各自的配偶將簽署的承諾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管理層股東」	指	勵女士、義立投資及琪石投資
「該等管理層股東 交割後收購事項」	指	管理層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及管理層股東第三次交割後收購事項
「管理層股東第二次 交割後收購事項」	指	管理層股東於交割後第一次向買方轉讓分別在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持有的9.09%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6,934,637元
「管理層股東第三次 交割後收購事項」	指	管理層股東於交割後第二次向買方轉讓分別在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持有的9.09%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6,934,637元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敬文先生
「Chu先生」	指	Alfred Tsai CHU先生
「Eesley先生」	指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松澤先生」	指	松澤正明先生
「王揚斌先生」	指	王揚斌先生
「Wargo先生」	指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指	王偉軍先生
「勵女士」	指	勵怡青女士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新控股公司」	指	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收購事項前重組的一部分，並將全資擁有營運公司

釋 義

「新目標公司」	指	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收購事項前重組的一部分，並將於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非受限制實體」	指	目標集團旗下在中國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的實體（受限制實體除外）
「營運公司」	指	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收購事項前重組的一部分，並將由中國代理股東間接全資擁有
「其他現有股東」	指	管理層股東以外的賣方
「其他現有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	指	其他現有股東於交割後向買方轉讓分別在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持有的約20.64%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88,023,165元
「該等交割後收購事項」	指	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及其他現有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
「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	指	買方可酌情就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及其他現有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行使的選擇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代理股東」	指	新控股公司股權的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前重組」	指	建議於交割前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收購事項前重組」一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收購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61.18%的股權（包括該等交割後收購事項）

釋 義

「買方」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
「琪石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琪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限制業務」	指	目標集團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運業務，受制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外商投資限制
「受限制實體」	指	目標集團旗下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實體
「對主要僱員的限制」	指	董事會函件「2. 建議收購事項—對主要僱員的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目標集團主要僱員的限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杭州阜博、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a) 管理層股東 (b) 德清璟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 德清朴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d) 共青城藤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e) 朴盈國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 (f) 寧波書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g)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朴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h)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 上海常春藤數字與傳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j) 德清朴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k) 杭州朴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 (l) 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	指	外商獨資企業、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二」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代理股東、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粒子科技」	指	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目標公司成立後的新目標公司
「總代價」	指	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現金代價人民幣854,107,561元
「交易文件」	指	以下協議的統稱：(i)買賣協議；(i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i)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v)該等股權質押協議；及(vi)承諾書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新控股公司及／或中國代理股東將於交割前訂立的(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i)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v)該等股權質押協議；及(v)承諾書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緊接交割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公司
「義立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義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Vobile Group Limited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執行董事：

王揚斌先生(主席)

松澤正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

Alfred Tsai CHU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關毅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7樓3712室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2880 Lakeside Drive, Suite 36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濱江區

西興街道

阡陌路482號

智慧e谷大樓B座

第10層

敬啟者：

**(1)有關建議收購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
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
- (ii)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2.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21年12月17日，杭州阜博、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對目標集團的建議收購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 訂約方：
- (a) 杭州阜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管理層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杭州聞悅除外)，作為賣方；及
 - (c) 粒子科技，作為目標公司。

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杭州阜博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將實施如下：

- (a) (i) 營運公司收購持有受限制實體的新目標公司61.18%股權；及(ii)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理股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
- (b)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持有其他非受限制實體的目標公司61.18%股權。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854,107,561元，須以現金償付。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i)當前市場情況；(ii)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iii)目標集團於媒體行業的積極業務前景；及(iv)本公司從目標集團產品的未來增長潛力及與本集團產品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釐定總代價的基準」一節。

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交割：

- (a) 相關訂約方已成立營運公司及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b) 託管賬戶已設立而且託管協議已有效簽立；
- (c)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進行令買方滿意的盡職審查，且目標集團已對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補救或提出令買方滿意的補救行動計劃；
- (d) 勵女士或其指定實體（「聞悅股份受讓人」）已收購杭州聞悅持有的目標公司0.92%股權（「杭州聞悅股份」）；
- (e) 目標集團已完成令買方滿意的收購事項前重組；
- (f) 目標公司已完成重組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函件

- (g) 目標集團主要僱員已簽署令買方滿意的僱傭合約(包括有關知識產權擁有權協議的任何契諾)、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 (h) 本集團、目標集團及賣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許可，且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其股東批准；
- (i)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集團註冊成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既無制訂任何法律或法規，亦無政府機關或法院頒佈任何監管禁令或命令，以限制或禁止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
- (j) 目標公司、賣方及聞悅股份受讓人於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目標公司及賣方並無違反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

交割： 交割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且買方已將託管款項電匯至託管賬戶當日(「交割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落實：

- (a) 新目標公司的股東(即賣方及聞悅股份受讓人)須向營運公司轉讓新目標公司61.18%股權；及
- (b) 目標公司的股東(即賣方及聞悅股份受讓人)須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目標公司61.18%股權。

上文(a)及(b)段所述股份轉讓的備案及登記應於交割日期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目前預計交割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落實。

董事會函件

託管安排： 杭州阜博及營運公司各自將於建議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設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買方須於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當日後30個營業日內向託管賬戶電匯人民幣299,213,700元(「託管款項」)。倘賣方及／或聞悅股份受讓人須於交割日期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則買方同意自託管賬戶發放相等於賣方及／或聞悅股份受讓人就預扣及繳納應付稅項的款額。

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清付：

- (a) 託管款項餘款(受限於上文「2. 建議收購事項—託管安排」一節所載的預扣及繳納稅項)須由買方於交割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b) 經扣除託管款項後，總代價餘款須由買方於交割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經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 (b) 倘買賣協議未能獲股東批准，則由買方終止；
- (c) 由基於持續或所產生影響持續30日或以上的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終止；或
- (d) 倘訂約方未能於目標集團或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或買方得悉重大不利變動後30日內解決有關重大不利變動，則由買方終止；

董事會函件

- (e) 倘目標公司及／或賣方未能及時完成履行各自於交割前的責任，且有關違約持續超過20個營業日，則由買方終止；或
- (f) 倘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180日內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由買方終止。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其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或作用，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惟若干繼續有效條文及於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對主要僱員的限制： 管理層股東承諾促使目標集團主要僱員自交割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2023年年報之日止(i)繼續服務於目標集團；(ii)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與目標集團或本公司的，或目標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的，業務相同、類似或其他競爭性業務；及(iii)並無違反該等主要僱員簽署的僱傭合約(包括知識產權擁有權協議)、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對主要僱員的限制」)。

交割後收購事項： **管理層股東於交割後第二次後續轉讓**

管理層股東同意，於本公司刊發2022年年報後2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有權(但無義務)向管理層股東收購目標公司最多約9.09%股權及新目標公司最多約9.09%股權(「管理層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6,934,637元(可按比例調整)。

管理層股東於交割後第三次後續轉讓

管理層股東同意，於本公司刊發2023年年報後2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有權(但無義務)向管理層股東收購目標公司最多約9.09%股權及新目標公司最多約9.09%股權(「**管理層股東第三次交割後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6,934,637元(可按比例調整)。

其他現有股東於交割後第二次後續轉讓

其他現有股東同意，買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其他現有股東(除杭州聞悅外)於交割日期後12個月起計10個營業日內轉讓目標公司最多約20.64%股權及新目標公司最多約20.64%股權(「**其他現有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88,023,165元(可按比例調整)。

違約時的違約金

倘任何管理層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未能及時進行該等交割後收購事項，買方應有權要求管理層股東及／或其他現有股東繼續履行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有權要求違約方向買方及／或本集團支付(i)固定金額每日人民幣50,000元作為違約金及(ii)買方及／或本集團蒙受的所有實際損失的賠償。

毋須就批准其他現有股東第二次交割後收購事項支付任何代價或溢價。

董事會函件

交割後轉讓限制： 自交割日期起至管理層股東第三次交割後收購事項的行使期屆滿(及倘買方於行使期內提出要求，則於管理層股東第三次交割後收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未經買方書面同意，管理層股東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

自交割日期起至其他現有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的行使期屆滿(及倘買方於其他現有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的行使期內提出要求，則於其他現有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未經買方書面同意，其他現有股東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

未分派利潤： 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的股東於交割後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直至交割日期止已累計但未分派的利潤。

交割前利潤及虧損 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利潤分派。

違約金： 倘目標公司及／或賣方因賣方或買方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能及時完成履行各自於交割前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前重組)，則有關違約方須就其當日並無履約的每個營業日向守約方支付每日為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賣方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持續超過20個營業日，則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

倘有關違約金未能彌補守約方的損失，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作出進一步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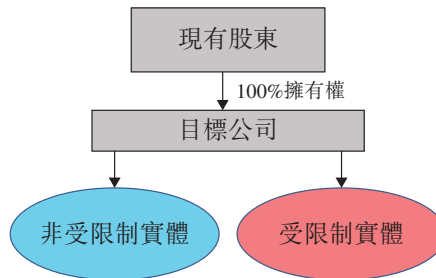
3. 收購事項前重組

建議收購事項乃以收購事項前重組為前提。收購事項前重組包括以下步驟，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

- (a) 目標公司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目的重組其業務、資質及業務範圍；
- (b) 新公司（「新目標公司」）將予成立，其中目標公司的股東將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持有股份；
- (c) 目標公司將向新目標公司轉讓受限制實體，致使新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資產、人員及業務；及
- (d) 目標公司將以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持有非受限制實體以及若干其他資產、人員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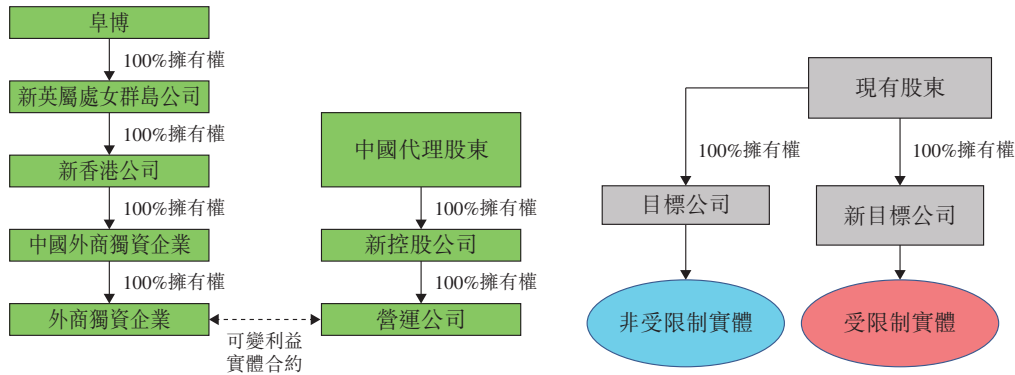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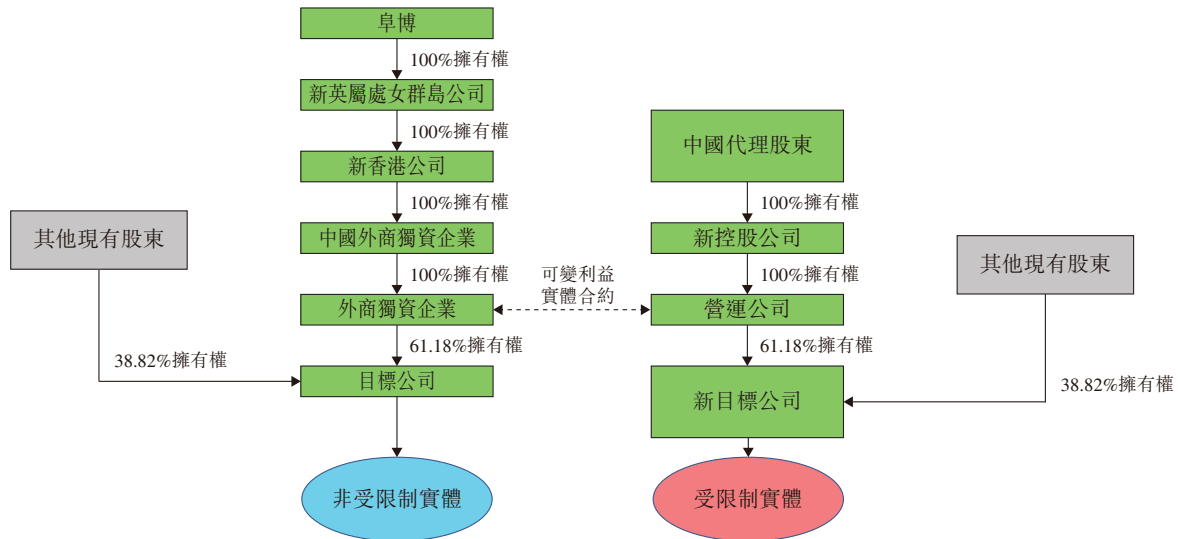


董 事 會 函 件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前重組完成後(但於交割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經擴大集團緊隨交割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將於交割前實施。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擁有非受限制實體)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由於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對營運公司(擁有受限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從而在即使沒有登記股權擁有權的情況下仍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得經濟利益及裨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認為本公司有權將營運公司及受限制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綜合賬目，如同其於交割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4. 釐定總代價的基準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i)當前市場情況；(ii)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iii)目標集團於媒體行業的積極業務前景；及(iv)下文「5.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裨益，包括本公司從目標集團產品的未來增長潛力及與本集團產品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機會。

於評估總代價時，本公司以市銷率及EV/EBITDA作為基準，兩者均為SaaS及科技公司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EV/EBITDA比率將公司的價值(包括債務)與公司的現金盈利減非現金開支進行比較。此常用估值工具可協助投資者比較各公司以作出投資決策。

本公司將建議收購事項的交易倍數與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並與目標集團從事相同或類似SaaS及科技服務業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銷率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EV/EBITDA 比率 (倍)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 有限公司	0268	香港聯交所	16.9	不適用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3888	香港聯交所	6.1	不適用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09	香港聯交所	14.3	86.3
微盟集團	2013	香港聯交所	5.5	不適用
Paycom Software, Inc.	PAYC	紐交所	23.7	85.4
Autodesk, Inc.	ADSK	納斯達克	14.5	67.0
Workday, Inc.	WDAY	納斯達克	13.7	114.3
ZoomInfo Technologies Inc.	ZI	納斯達克	38.1	116.1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1年12月17日)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銷率介乎5.5至38.1倍，平均為16.6倍。相比之下，基於(i)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人民幣1,396,000,000元；及(ii)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278,568,000元計算，目標公司的市銷率約為5.0倍，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上述範圍的平均值及下限。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EV/EBITDA比率介乎67至116.1倍，平均為93.8倍。相比之下，基於(i)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人民幣1,396,000,000元；及(ii)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人民幣117,190,000元計算，目標集團的EV/EBITDA比率約為11.9倍，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上述範圍的平均值及下限。

基於上述原因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EV/EBITDA比率，並考慮到(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長遠前景；及(ii)下文「5.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5.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及變現服務供應商，協助其內容擁有者客戶識別潛在的侵權內容及降低因侵權引致的收入損失，並通過收入分成模式的內容變現平台，協助線上視頻分發，以增加客戶收入。賣方透過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以及內容變現服務。

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其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及變現領先地位的黃金機會，通過跟擁有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記錄的業內最優秀團隊之一的合作，進一步挖掘中國市場潛力。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原因及裨益如下：

(1)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互補有助於拓寬轉化中國業務

本集團已成為線上內容保護及變現業務的全球領導者。目標集團透過長期建立的關係，與中國頂尖內容平台、電信及有線電視營運商以及互聯網服務商達成持續合作。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提升收益定位及擴大客戶基礎，

從而提供互補交叉銷售的商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亦得以共同努力於中國探索及實現新的變革性業務。

(2) 提升規模及營運能力讓本集團把握中國市場機遇

本集團視中國為主要戰略增長市場之一。近期中國相關政策更新(包括2020年《著作權法修正案》(於2021年6月生效)、《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年至2035年)》及《「十四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規劃》等)彰顯中國知識產權的價值主張有所提高,為本集團業務創造有利的市場環境。收購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增添一支行業領先的團隊,該團隊不僅具備一流營運及高效執行能力,亦已與頂級內容平台、電信營運商、有線電視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讓本集團得以佔據有利戰略位置以把握中國市場機遇及實現增長。

(3) 中國頂尖的行業資深團隊,擁有卓越的業績記錄,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全球領導團隊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華數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0156.SZ)的主要創始成員。華數為行業領先的媒體集團,巔峰市值接近人民幣1,000億元。目標集團於2014年設立,勵女士及管理團隊於2017年12月入股及加盟目標公司,制定了新的戰略,進行了公司重組、業務重構,並帶領目標集團迅速成為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以及內容變現服務龍頭,於2020年錄得收入超過人民幣2.78億元。過往的驕人業績足以證明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在業務營運及執行方面的卓越能力。其互補的背景及技能將為本集團全球領導團隊增添助力,繼而惠及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

(a) 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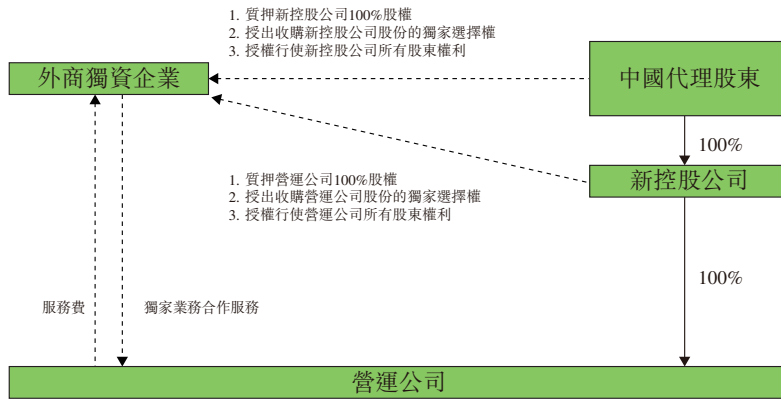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從事經營視頻分發及信息服務，並被視為從事(i)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ii)製作及經營廣播電視節目。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持有經營視頻分發及信息服務所需要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x)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y)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以及商務部與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規管。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中國法律，境外投資者被限制或禁止(i)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及(ii)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基於上述原因，由於本公司為外資擁有，受限制實體的外資擁有權被限制或禁止。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理股東將於交割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讓營運公司(擁有受限制實體)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得以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營運公司(擁有受限制實體)的控制權。

(b)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以下簡化圖說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訂明營運公司至外商獨資企業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指對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合約關係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將於交割前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中國代理股東的身份。然而，本公司將指派本集團附屬公司其中一名管理層僱員為中國代理股東。該僱員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故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營運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營運公司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營運公司所經營行業有關的技術服務、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營銷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諮詢服務（「獨家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委聘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獨家服務。

營運公司同意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全部淨收入(包括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收入)作為獨家服務費用。

期限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應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應在一直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理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為止前一直有效。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

- (a) 營運公司因法律的實施而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
- (b) 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其認購期權，據此，其及／或其代理已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
- (c) 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理已直接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合法從事營運公司的業務，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正式登記為營運公司的股東；
- (d) 外商獨資企業已透過向營運公司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通知期已屆滿；及
- (e) 違約方於守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合理期間內未能自費糾正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違約行為。倘營運公司為違約方，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函件

(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新控股公司 (c)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新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於營運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包括但不限於： (a) 作為新控股公司的代理，根據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 (b) 行使新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營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收取股息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營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 (c) 根據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定、委任或罷免營運公司的任何法定代表、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對違反營運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 (d) 簽署文件並報送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 (e) 於營運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其表決權； (f) 於營運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分派營運公司剩餘資產； (g) 決定有關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及登記文件的事宜；及

董事會函件

(h) 行使任何股東權利處置營運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營運公司資產、動用營運公司收入及收購營運公司資產的權利。

期限 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力及權利的期限應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相同。

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無條件終止本協議。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二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中國代理股東
(c) 新控股公司
(d)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中國代理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於新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中國代理股東的代理，根據新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新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
- (b) 行使中國代理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新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收取股息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新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新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定、委任或罷免新控股公司的任何法定代表、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對違反新控股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
- (d) 簽署文件報送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
- (e) 於新控股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其表決權；
- (f) 於新控股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分派新控股公司剩餘資產；
- (g) 決定有關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及登記文件的事宜；及
- (h) 行使任何股東權利處置新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新控股公司資產、動用新控股公司收入及收購新控股公司資產的權利。

期限 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力及權利的期限應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相同。

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中國代理股東及新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無條件終止本協議。

(iv)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新控股公司
	(c) 營運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主題事項 新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選擇權，以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向新控股公司收購其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亦載有禁止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事的詳細條文。例如，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承諾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新控股公司所持營運公司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一的條款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股權除外。

期限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應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應在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理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前一直有效。

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無條件終止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

(v)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中國代理股東
(c) 新控股公司
(d)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中國代理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選擇權，以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向中國代理股東收購其於新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董事會函件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亦載有禁止中國代理股東、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事的詳細條文。例如，中國代理股東承諾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新控股公司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二的條款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股權除外。

期限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應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應在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理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前一直有效。

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中國代理股東及新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無條件終止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

(vi) 股權質押協議一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新控股公司
(c)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新控股公司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營運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責任。

倘新控股公司及／或營運公司違反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一應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應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前一直有效：

- (a) 悉數償還及充分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責任；
- (b)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理已選擇根據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收購新控股公司所持營運公司全部股權，而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已正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理，且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理已合法從事營運公司的業務；
- (c) 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要求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 (d) 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悉數變現質押；或
- (e)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

(vii) 股權質押協議二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中國代理股東
 - (c) 新控股公司
 - (d)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中國代理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新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以確保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二應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應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前一直有效：

- (a) 悉數償還及充分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新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責任；
- (b)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理已選擇根據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收購新控股公司所持營運公司全部股權，而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已正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理，且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理已合法從事營運公司的業務；
- (c) 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要求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 (d) 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悉數變現質押；或
- (e)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

(viii) 承諾函

日期 將於交割前簽署

訂約方 各中國代理股東的配偶

主題事項 中國代理股東的配偶各自承諾(i)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妥善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ii)不會申索新控股公司股權及資產的任何權益；(iii)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離婚，其配偶將有權出售股權。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於交割之前簽立，隨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爭議解決

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爭議解決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倘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產生的任何爭議無法由訂約各方透過磋商解決，則有關爭議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判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清盤令。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下令將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清盤；(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中國代理股東身故及離婚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納入適當條文，以於中國代理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保障本集團的利益，避免在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時遭遇任何實際困難。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列明中國代理股東作為其中一方所訂立相關協議對該中國代理股東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詳情載於上文「6.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一節。

清盤

根據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清盤或清算，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須以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剩餘資產(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有關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將於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理股東收取有關所得款項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此外，倘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清盤或清算，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理股東自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須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實體。因此，於營運公司及新

控股公司清盤或清算時，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清盤人可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資產。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中國代理股東、新控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中國代理股東及新控股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目標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向參與或從事有關業務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或持有參與或從事有關業務的實體的股權或資產；及(ii)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代理股東及新控股公司無關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c)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對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及保障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理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於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須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業務，以保持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資產價值，且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對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價值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不行動)。此外，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總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獲委任，而有關高級管理層將實際擁有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所有公章、公司印章、賬簿及記錄。

(d)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於簽署後符合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目錄及負面清單)，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的細則，且根據中國民法典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於簽署後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約方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步驟以達致其法律結論，惟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該等股權質押協議處置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收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相關股權的選擇權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

進行，且根據該等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僅於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會生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於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營運公司的業務目的，同時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並可據此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讓外商獨資企業得以取得對營運公司融資及業務營運的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裨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亦規定，一旦頒佈規管外商投資經營受限制實體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營運公司的股東，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然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可能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抱持相反意見。尚不確定會否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倘通過該等法律，則其規定的範圍亦不確定。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擁有廣泛酌情權，可就處理有關違反或未能取得許可或批准採取行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面臨嚴重處分，包括被禁止繼續經營營運公司的業務或解除合約安排。

(e)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可行性、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均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從而體現中國配合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預期監管趨勢及統一國內外投資相關企業法律規定的立法努力。然而，《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

董事會函件

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其中包括)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性質。倘《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本集團或營運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公佈(i)《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ii)倘《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出現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清晰描述及分析《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以及本公司為遵守該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iii)《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如有)。

不少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儘管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方式，惟無法保證未來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方式。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日後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倘任何潛在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方式，或倘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被分類為「受限制」或「禁止」行業，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本集團可能須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任何受影響業務。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可能面臨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其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被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可能詮釋現有法律或法規，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由於外商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中國公司受到法律限制，目標集團將透過與營運公司、新控股公司及／或中國代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受限制實體。合約安排讓外商獨資企業得以：(i)持有營運公司的實際控制權；(ii)收取營運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酌情將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名中國人士或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將為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將營運公司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要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對外商投資的現有或未來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行發現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透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進行融資活動以為營運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發現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尚不清楚

董事會函件

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指導對其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營運公司活動及／或本集團無法自營運公司收取經濟利益，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將營運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提供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營運公司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受限制實體。該等合約安排在向本集團提供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倘營運公司、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理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本集團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香港及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倘本集團於強制執行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本集團將難以對營運公司實施實際控制權，且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代理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將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理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理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表行使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股東的表決權，且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該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代理股東無關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理股東之間不大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理股東。

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施加轉讓定價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收入及開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非減少營運公司的稅項負債，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導致營運公司須就未繳足稅項支付滯納金及面臨其他處罰。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爭議須根據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判處補救措施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強制性補救措施（如強制性轉讓資產）。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訂約方亦可在適當情況下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地點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有關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根據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營運公司的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能牽涉龐大成本及時間

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收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註冊資本中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分別向新控股公司及中國代理股東收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可於營運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解散或清盤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理有權收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資產。

然而，該等權利僅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行使，尤其是在對提供增值電信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並無限制的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該等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營運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擁有權可能牽涉龐大成本及時間，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營運公司業務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營運公司的財務支援及營運公司可能蒙受的損失

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外商獨資企業將分佔營運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外商獨資企業承擔營運公司業務經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營運公司出現財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因營運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而蒙受不利影響。

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專注於綜合視頻解決方案的領先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在中國通過兩個主要產品開展SaaS業務：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以及內容變現服務：

- (i) **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目標集團提供綜合視頻技術服務、視頻分發、邊緣計算服務及混合雲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包括頂級內容平台（如優酷、騰訊等）、電信及有線電視營運商、新媒體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如阿里、騰訊、字節跳動、華為雲、百度）。

董事會函件

- (ii) **內容變現服務**：目標集團與內容版權擁有方(包括中國及海外影視公司及頂級內容平台)開展戰略合作，匯集優酷、騰訊、索尼及派拉蒙等優質內容，並通過電視端及移動端裝置向電信營運商、新媒體及有線電視營運商提供基於視頻的產品、營運及變現服務。

(b) 目標集團的節選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5,654	278,568	199,911
除稅前純利	22,804	46,530	24,977
除稅後純利	18,479	40,165	22,635

於2021年8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2,333,000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受限制實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0萬元、人民幣530萬元、人民幣1,220萬元及人民幣330萬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擁有非受限制實體)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由於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對營運公司(擁有受限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可在缺乏註冊股權擁有權的情況下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得經濟利益及裨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認為本公司有權將營運公司及受限制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綜合賬目，猶如其於交割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c) 目標公司的股權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勵怡青女士	4.4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琪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5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義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34%
德清璟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0%
德清朴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9%
共青城藤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28%
朴盈國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0%
寧波書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朴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1%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4%
上海常春藤數字與傳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3%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德清朴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2%
杭州朴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2%
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	0.92%
杭州聞悅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0.92%

附註：於交割前，勵女士或其指定實體將收購杭州聞悅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8. 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割已於2020年12月31日落實，(i)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11.54億港元增加至約25.25億港元；及(ii)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將由約3.65億港元增加至約15.57億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017萬元。董事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正面經營業績。

鑑於本董事會函件「5.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收購事項帶來的潛在未來前景，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收入基礎及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9.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計劃基於其版權保護及內容變現的核心能力打造業界領先的基礎設施平台，以滿足持續增長的版權管理需求及把握中國內地市場的廣闊機遇。

隨着中國內地相關政策更新（包括2020年《著作權法修正案》（於2021年6月生效）、《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年至2035年）》及《「十四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規劃》等），中國內地日益關注知識產權及重視其價值，為本集團創造良好的市場環境及增長機會。

本集團近期加大對中國內地的投資，創造了巨大的業務動能。經擴大集團計劃利用合併後團隊的營運及執行能力，擴大規模及把握中國內地的龐大市場機遇。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本集團擬以債務融資及先前募集資金所得款項出資建議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著手取得本金額為1.25億美元（相當於974,719,000港元）的兩年期貸款（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5.5%至6.3%計息）以撥資建議收購事項，惟有待相關金融機構最終批准。授出上述信貸融資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最終批准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透過新股本融資為總代價提供資金。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他資金來源。

10. 有關賣方的資料

(a) 管理層股東

勵怡青女士為中國居民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43%股權。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琪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目標集團僱員的員工持股主體，持有一組為目標集團僱員預留的購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4.55%。勵女士為琪石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義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目標集團僱員的員工持股主體，持有一組為目標集團僱員預留的購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1.34%。勵女士為義立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b) 其他現有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目標公司69.68%權益：

- (i) 德清璟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20.20%股權。其由周美華及周文水最終控制。
- (ii) 德清朴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5.09%股權。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德清朴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查勇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有限合夥人為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TCL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宏運文體集團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琪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共青城藤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8.28%股權。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常春藤投資有限公司，吳偉軍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有限合夥人為殷萍萍、金鋒、翁吉義、周建民、鄺衛東、林利兵、上海創智南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奇熙尚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 (iv) 朴盈國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5.80%股權。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朴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國視融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王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浙報數字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朴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朴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v) 寧波書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85%股權。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張彬；有限合夥人為黃哲煜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朴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71%股權。普通合夥人為德清朴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查勇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有限合夥人為周昱昊。
- (vii)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04%股權。其由王華君及吳蘭蘭最終控制。
- (viii) 上海常春藤數字與傳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3.03%股權。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吉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翁吉義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有限合夥

董事會函件

人為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橫琴上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重良、鄺衛東、周昱昊、傅雪良、李宏偉、龔文革、林利兵及馮柏林。

- (ix) 德清朴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0.92%股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查勇、余真及王棟。
- (x) 杭州朴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0.92%股權。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朴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有限合夥人為朴盈國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xi) 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0.92%股權。其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聞悅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其為杭州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0.92%股權。交割前，勵女士或其指定實體將收購杭州聞悅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1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服務供應商，協助其內容擁有者客戶降低因侵權而引致的收入損失，並通過互聯網及移動分銷的按次付費交易模式增加收入。

1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於交割後將所持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轉讓予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的溢價將於分類須予公佈交易時納入考慮。

由於買方並無就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支付任何溢價，授出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就行使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向股東尋求所需批准。

由於勵怡青女士為目標公司及新目標公司(於交割後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勵女士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管理層股東交割後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3.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間	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至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2022年1月15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至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5.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謹啟

2021年12月23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以下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obilegroup.com>)刊載。

- (i)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30/2021093002019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1714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3256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2711_c.pdf

2. 債務

於2021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 (i) 本集團有可換股債券88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總額23百萬港元；及
- (ii) 目標集團有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人民幣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21年11月30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或債權證。

於2021年11月30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在集團綜合基礎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現有無承諾借貸融資)並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著手取得本金額為1.25億美元的兩年期貸款以撥資建議收購事項(有待相關金融機構最終批准)及假設成功取得相關有期貸款,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阜博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71頁所載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的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7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旨在載入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須負責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

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目標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定

能知悉所有於審核過程中可能識別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目標集團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1年12月23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9,888	195,654	278,568	167,739	199,911
所提供服務成本		<u>(88,165)</u>	<u>(101,644)</u>	<u>(164,210)</u>	<u>(100,425)</u>	<u>(121,384)</u>
毛利		61,723	94,010	114,358	67,314	78,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29	2,812	7,590	4,408	6,7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736)	(16,515)	(21,397)	(9,214)	(21,924)
行政開支		(24,712)	(25,361)	(29,899)	(16,730)	(19,006)
研發開支		(12,042)	(16,692)	(18,645)	(12,340)	(14,880)
其他開支		(31,186)	(10,967)	(3,530)	(4,444)	(4,075)
融資成本	7	—	(453)	(526)	(398)	(255)
分佔以下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4,027)	(1,400)	(2,119)	(172)
聯營公司		—	(3)	(21)	(2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5,424)	22,804	46,530	26,456	24,977
所得稅開支	10	<u>(1,426)</u>	<u>(4,325)</u>	<u>(6,365)</u>	<u>(2,896)</u>	<u>(2,342)</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6,850)</u>	<u>18,479</u>	<u>40,165</u>	<u>23,560</u>	<u>22,635</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850)	18,612	40,173	23,752	22,662
非控股權益		—	(133)	(8)	(192)	(27)
		<u>(16,850)</u>	<u>18,479</u>	<u>40,165</u>	<u>23,560</u>	<u>22,63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基本及攤薄溢利／						
(虧損)		<u>(0.54)</u>	<u>0.47</u>	<u>0.99</u>	<u>0.59</u>	<u>0.5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6,850)</u>	<u>18,479</u>	<u>40,165</u>	<u>23,560</u>	<u>22,63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1,843	(10,002)	(10,002)	(1,830)
所得稅影響	—	(1,777)	1,501	1,501	2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	10,066	(8,501)	(8,501)	(1,556)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6,850)</u>	<u>28,545</u>	<u>31,664</u>	<u>15,059</u>	<u>21,07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850)	28,678	31,672	15,251	21,106
非控股權益	—	(133)	(8)	(192)	(27)
	<u>(16,850)</u>	<u>28,545</u>	<u>31,664</u>	<u>15,059</u>	<u>21,0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08	9,661	11,063	15,605
使用權資產	14	—	6,193	2,829	6,353
無形資產	15	9,919	86,549	36,009	54,37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4,370	10,343	5,504	6,2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5	222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18	1,000	13,843	4,130	9,150
遞延稅項資產	27	6,048	2,224	3,973	6,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8,394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964</u>	<u>129,035</u>	<u>63,508</u>	<u>98,4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113	5,765	1,973	2,095
貿易應收款項	20	87,257	117,562	153,018	224,3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8,784	11,238	17,668	19,0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5,762	51,730	70,316	20,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5,181	39,359	50,714	57,671
流動資產總額		<u>182,097</u>	<u>225,654</u>	<u>293,689</u>	<u>323,4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8,293	143,455	81,782	130,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9,595	22,480	20,289	14,908
計息銀行借貸	26	—	10,000	6,000	6,000
租賃負債	14	—	3,579	1,487	3,305
應付稅項		51	2,329	4,502	2,107
流動負債總額		<u>77,939</u>	<u>181,843</u>	<u>114,060</u>	<u>157,204</u>
流動資產淨額		<u>104,158</u>	<u>43,811</u>	<u>179,629</u>	<u>166,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122</u>	<u>172,846</u>	<u>243,137</u>	<u>264,74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3,101	1,883	2,412
資產淨額		<u>141,122</u>	<u>169,745</u>	<u>241,254</u>	<u>262,333</u>

	附註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5,891	15,891	41,524	41,524
儲備	29	<u>125,231</u>	<u>153,667</u>	<u>199,591</u>	<u>220,697</u>
		141,122	169,558	241,115	262,221
非控股權益		<u>—</u>	<u>187</u>	<u>139</u>	<u>112</u>
權益總額		<u>141,122</u>	<u>169,745</u>	<u>241,254</u>	<u>262,3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667	194,933	—	(178,628)	27,972	—	27,972	
年內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	—	—	(16,850)	(16,850)	—	(16,850)	
發行股份	4,224	125,776	—	—	130,000	—	13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5,891	320,709	—	(195,478)	141,122	—	141,12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252)	(252)	—	(252)	
於2019年1月1日 (經重列)	15,891	320,709	—	(195,730)	140,870	—	140,870	
年內溢利	—	—	—	18,612	18,612	(133)	18,4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0,066	—	10,066	—	10,0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 注資	—	—	10,066	18,612	28,678	(133)	28,54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 股份	—	10	—	—	10	270	270	
於2019年12月31日	15,891	320,719	10,066	(177,118)	169,558	187	169,7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891	320,719	10,066	(177,118)	169,558	187	169,745	
年內溢利	—	—	—	40,173	40,173	(8)	40,1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8,501)	—	(8,501)	—	(8,5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501)	40,173	31,672	(8)	31,664	
資產淨額轉換為股本 及資本儲備	24,109	(130,331)	—	106,222	—	—	—	
發行股份	1,524	38,476	—	—	40,000	—	40,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 股權益	—	(115)	—	—	(115)	(40)	(155)	
於2020年12月31日	<u>41,524</u>	<u>228,749</u>	<u>1,565</u>	<u>(30,723)</u>	<u>241,115</u>	<u>139</u>	<u>241,254</u>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891	320,719	10,066	(177,118)	169,558	187	169,745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23,752	23,752	(192)	23,56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未經審核)	—	—	(8,501)	—	(8,501)	—	(8,5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8,501)	23,752	15,251	(192)	15,059	
資產淨額轉換為股本 及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24,109	(130,331)	—	106,222	—	—	—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1,524	38,476	—	—	40,000	—	40,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	(44)	—	—	(44)	44	—	
於2020年8月31日 (未經審核)	<u>41,524</u>	<u>228,820</u>	<u>1,565</u>	<u>(47,144)</u>	<u>224,765</u>	<u>39</u>	<u>224,804</u>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1,524	228,749	1,565	(30,723)	241,115	139	241,254	
期內溢利	—	—	—	22,662	22,662	(27)	22,6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556)	—	(1,556)	—	(1,5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56)	22,662	21,106	(27)	21,079	
於2021年8月31日	<u>41,524</u>	<u>228,749</u>	<u>9</u>	<u>(8,061)</u>	<u>262,221</u>	<u>112</u>	<u>262,33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25,231,000元、人民幣153,667,000元、人民幣199,591,000元及人民幣220,69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24)	22,804	46,530	26,456	24,9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	453	526	398	255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					
溢利及虧損	—	4,030	1,421	2,140	172
利息收入	(134)	(135)	(255)	(170)	(351)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的收益	—	—	—	—	(2,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1,180)	(1,420)	(742)	(475)	(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1)	32	(85)	(4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3	1,960	2,476	2,195	2,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731	3,364	2,408	2,042
無形資產攤銷	20,935	40,667	64,549	44,959	58,334
其他資產減值	30,000	8,394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79	1,767	3,173	4,003	4,017
	36,738	81,283	120,957	81,871	88,757
存貨(增加)／減少	(5,113)	(652)	3,792	3,511	(12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5,401)	(32,085)	(38,939)	(57,624)	(75,2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11,612)	(2,441)	(6,120)	(1,404)	(1,46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808	85,162	(61,673)	(50,498)	49,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1,817	2,885	(2,191)	(6,128)	(5,381)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3,237	134,152	15,826	(30,272)	55,651
已付稅項	(48)	—	(4,440)	(4,221)	(7,2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89	134,152	11,386	(34,493)	48,4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4	135	255	170	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1,180	1,420	742	475	5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71)	(4,613)	(3,878)	(2,297)	(6,701)
添置無形資產	(13,185)	(117,313)	(14,284)	(10,011)	(76,703)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的所得款項	—	16	275	—	2,30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359,000)	(528,500)	(340,000)	(185,000)	(16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所得款項	359,500	522,500	321,499	215,501	210,000
購買合營企業的股權	(4,370)	(10,000)	—	—	(918)
部分出售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的 所得款項	—	—	3,150	3,150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	201	201	—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000)	(1,000)	—	—	(6,8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1,112)	(137,355)	(32,040)	22,189	(37,9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0,000	—	40,000	40,000	—
新增銀行貸款	—	15,000	6,000	—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	(10,000)	(5,000)	(5,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496)	(3,310)	(2,288)	(3,219)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270	—	—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	—	60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155)	—	—
已付利息	—	(453)	(526)	(398)	(255)
	<u>30,000</u>	<u>7,381</u>	<u>32,009</u>	<u>32,314</u>	<u>(3,47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077	4,178	11,355	20,010	6,95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23,104</u>	<u>35,181</u>	<u>39,359</u>	<u>39,359</u>	<u>50,714</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35,181</u>	<u>39,359</u>	<u>50,714</u>	<u>59,369</u>	<u>57,6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181</u>	<u>39,359</u>	<u>50,714</u>	<u>59,369</u>	<u>57,671</u>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181</u>	<u>39,359</u>	<u>50,714</u>	<u>59,369</u>	<u>57,67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溪誠園守純苑1座303室。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的單一分部，涉及兩個主要產品：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以及內容變現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於其全部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直接	主要業務
浙江山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SaaS
浙江岩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6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SaaS
德清岩如玉影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SaaS
杭州橘喵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5	SaaS
海南省睿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SaaS
海南省睿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SaaS
上海粒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9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SaaS
浙江聲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9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SaaS
浙江訊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SaaS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當中包括仍然生效的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核准的準則與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核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目標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及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提早採納自2021年1月1日起計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目標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目標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予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時，目標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不再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目標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視乎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3,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3,6}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由於對2020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予以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由於對2021年2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的判斷予以解釋及說明「四步重要性流程」在會計政策披露中的應用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目標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共同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對該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對安排控制權的共享，僅當有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同控制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告存在。

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目標集團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發生直接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變動時，目標集團於綜合

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在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範圍內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其中一部分。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如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目標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目標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基於對其公平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 | | | |
|-----|---|--|
| 第一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
| 第二級 | — | 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被直接或間接觀察 |
| 第三級 | — | 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

就於財務報表中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各層級之間有否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針對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所作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類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惟倘(僅當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時)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目標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為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費率或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12.5%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3%(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攤，並個別計提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專利	33.33%至100%
軟件	10%至20%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目標集團可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予以攤銷。

租賃

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情況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發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金額。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2至4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目標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金額、與指數或利率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可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並非與指數或利率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目標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提高，並

就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作出調減。此外，倘租賃變更、租期改變、租賃付款改變(即指數或利率變動以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則重新計算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目標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目標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目標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需要產生有關未償還本金額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一個目的為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有關資產被取消確認、更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目標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惟該等投資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所規定的權益定義及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回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目標集團獲享的該等所得款項被視作金融資產部分收回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毋須接受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目標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屬於具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約，並在下列情況下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原本所需的現金流量或將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中重新分類時，方會重新評估。

附屬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目標集團須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所保留的範圍。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目標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整體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在作出該項評估時，目標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目標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外部或外部資料顯示目標集團不大可能於計及目標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全數收取未支付合約金額，則目標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方法(詳情見下文)外，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以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分為以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但並非已購入或已產生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在簡化方法下，目標集團不追

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被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納入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外包服務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於一項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以(i)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政策所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所確認的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及確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及僅當目標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與資產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取的所得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貼按系統基準於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於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易中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目標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依據與其客戶及交易對手所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隨時間或於一個時點確認。

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

目標集團提供綜合視頻技術服務、視頻分發、邊緣計算服務及混合雲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包括頂級內容平台、電信及有線電視營運商、新媒體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收入包括以訂閱為本的SaaS業務。以訂閱為本的SaaS業務基於訂閱服務而提供，並向客戶收取訂閱月費。訂閱費用產生的收入於訂閱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內容變現服務

目標集團與內容版權擁有人(包括全球電影製片廠及電視網絡以及頂級平台)開展戰略合作，匯集優質內容並通過電視及流動裝置向電信營運商、有線電視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基於視頻的產品、營運及變現服務。內容變現服務的收入包括以訂閱為本的SaaS業務及以固定費用為本的SaaS業務。以訂閱為本的SaaS業務基於訂閱服務而提供，並向客戶收取訂閱月費。訂閱費用產生的收入於訂閱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以固定費用為本的SaaS業務乃於指定期間提供。固定費用產生的收入於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相關內容後並無任何未來義務時確認，而固定費用產生的收入則於目標集團具備未來義務(即繼續向客戶提供已更新的相關內容)時於指定期間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在目標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須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目標集團履行合約(即向該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目標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目標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及報酬。目標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獲授僱員及顧問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以及

目標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的損益表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該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目標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以股本結算的獎勵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目標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策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俸成本某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來自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當資產已大致上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利用待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於產生的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詳情於下文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劃分）的逾期日數而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以目標集團過往已觀察違約率為基礎。目標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預測經濟條件（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將會轉差，並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已觀察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條件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條件的變動所影響。目標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條件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將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的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8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16,000元。於2021年8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5,80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5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8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1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乃根據以市場為基礎估值方法作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估值需要目標集團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及選取價格倍數。此外，目標集團作出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及規模差異的估計。貴公司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1年8月31日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9,1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43,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估計基於過往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短，管理層會上調折舊／攤銷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作管理目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業務以及內容變現業務。由於此乃目標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目標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目標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源自向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銷售，該等客戶於有關期間佔目標集團收入10%或以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3,030	52,373	46,474	31,234	29,564
客戶B	20,088	40,020	44,651	31,053	23,231
客戶C	—	—	—	—	18,737
	<u>73,118</u>	<u>92,393</u>	<u>91,125</u>	<u>62,287</u>	<u>71,532</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149,888</u>	<u>195,654</u>	<u>278,568</u>	<u>167,739</u>	<u>199,911</u>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提供服務	<u>149,888</u>	<u>195,654</u>	<u>278,568</u>	<u>167,739</u>	<u>199,91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49,888</u>	<u>195,654</u>	<u>278,568</u>	<u>167,739</u>	<u>199,911</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一個時點轉移的 服務	6,306	15,995	14,227	1,852	4,322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的服務	<u>143,582</u>	<u>179,659</u>	<u>264,341</u>	<u>165,887</u>	<u>195,589</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49,888</u>	<u>195,654</u>	<u>278,568</u>	<u>167,739</u>	<u>199,911</u>

(b) 履約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部分服務有時會收到預付款項。對於其他SaaS服務而言，付款一般於90至180日內到期。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滿足或部分未獲滿足)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u>3,465</u>	<u>5,559</u>	<u>2,345</u>	<u>2,35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78	110	3,736	2,950	2,166
銀行利息收入	<u>134</u>	<u>135</u>	<u>255</u>	<u>170</u>	<u>351</u>
	<u>1,012</u>	<u>245</u>	<u>3,991</u>	<u>3,120</u>	<u>2,517</u>
收益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1,180	1,420	742	475	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21	—	85	43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					
收益	—	—	—	—	2,304
其他	<u>316</u>	<u>1,147</u>	<u>2,772</u>	<u>770</u>	<u>1,397</u>
	<u>1,517</u>	<u>2,567</u>	<u>3,599</u>	<u>1,288</u>	<u>4,245</u>
	<u>2,529</u>	<u>2,812</u>	<u>7,590</u>	<u>4,408</u>	<u>6,76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60,631	50,914	88,489	49,604	56,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3	1,960	2,476	2,195	2,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731	3,364	2,408	2,042
無形資產攤銷	20,935	40,667	64,549	44,959	58,334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622	3,476	4,337	2,595	2,847
並無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994	—	—	—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3,861	29,832	35,393	19,503	27,6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退休金計劃)	4,410	6,583	5,166	3,554	6,465
	<u>28,271</u>	<u>36,415</u>	<u>40,559</u>	<u>23,057</u>	<u>34,083</u>
其他資產減值*	30,000	8,394	—	—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79	1,780	3,483	3,808	3,8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300	(13)	(310)	195	122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242	320	244	100
租賃負債利息	—	211	206	154	155
	—	453	526	398	255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有關期間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147	48	20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4,596	4,656	4,656	3,104	3,104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2,640	1,494	1,513	720	7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7	388	259	152	295
	7,603	6,538	6,428	3,976	4,119
	7,603	6,538	6,575	4,024	4,320

(a) 目標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馬冬明先生 (於2020年 獲委任)	—	—	49	16	67
魏飛舟先生 (於2020年 獲委任)	—	—	49	16	67
徐湘濤先生 (於2020年 獲委任)	—	—	49	16	67
	<u>—</u>	<u>—</u>	<u>147</u>	<u>48</u>	<u>201</u>

(b) 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鉤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勵怡青女士	—	1,800	78	2,538
劉寧子女士	—	1,200	125	1,985
朱素平先生 (於2018年獲委任為 行政總裁)	—	1,200	82	1,942
王秀雙女士	—	396	82	1,138
	<u>—</u>	<u>4,596</u>	<u>367</u>	<u>7,60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勵怡青女士	—	1,800	89	2,309
劉寧子女士	—	1,200	121	1,741
朱素平先生 (行政總裁)	—	1,200	89	1,709
王秀雙女士	—	456	89	779
	<u>—</u>	<u>4,656</u>	<u>388</u>	<u>6,538</u>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勵怡青女士	—	1,800	420	65	2,285
劉寧子女士	—	1,200	420	70	1,690
朱素平先生 (行政總裁)	—	1,200	420	62	1,682
王秀雙女士	—	456	253	62	771
	<u>—</u>	<u>4,656</u>	<u>1,513</u>	<u>259</u>	<u>6,428</u>
截至2021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勵怡青女士	—	1200	200	84	1,484
劉寧子女士	—	800	200	83	1,083
朱素平先生 (行政總裁)	—	800	200	64	1,064
王秀雙女士	—	304	120	64	488
	<u>—</u>	<u>3,104</u>	<u>720</u>	<u>295</u>	<u>4,119</u>
截至2020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勵怡青女士	—	1,200	200	41	1,441
劉寧子女士	—	800	200	29	1,029
朱素平先生 (行政總裁)	—	800	200	41	1,041
王秀雙女士	—	304	120	41	465
	<u>—</u>	<u>3,104</u>	<u>720</u>	<u>152</u>	<u>3,976</u>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目標公司的4名、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餘下1名、2名、2名、2名及2名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6	1,032	1,032	688	688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291	500	620	300	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0</u>	<u>178</u>	<u>125</u>	<u>81</u>	<u>128</u>
	<u>827</u>	<u>1,710</u>	<u>1,777</u>	<u>1,069</u>	<u>1,116</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範圍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向目標集團收取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適用於中國內地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惟浙江岩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所產生溢利除外；浙江岩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符合高新技術資格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48	2,278	6,613	1,939	4,842
遞延(附註27)	<u>1,378</u>	<u>2,047</u>	<u>(248)</u>	<u>957</u>	<u>(2,500)</u>
	<u>1,426</u>	<u>4,325</u>	<u>6,365</u>	<u>2,896</u>	<u>2,342</u>

按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在中國內地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424)</u>	<u>22,804</u>	<u>46,530</u>	<u>26,456</u>	<u>24,977</u>
按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項	(3,856)	5,701	11,633	6,614	6,244
特定附屬公司的較低稅率	—	(2,973)	(5,522)	(2,838)	(2,419)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2,397	—	—	—
不可扣稅開支	5,533	1,140	405	209	148
研發成本的額外免稅額	(704)	(2,059)	(1,692)	(1,692)	(1,430)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22)	(158)	—	—	(342)
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575</u>	<u>277</u>	<u>1,541</u>	<u>603</u>	<u>141</u>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426</u>	<u>4,325</u>	<u>6,365</u>	<u>2,896</u>	<u>2,342</u>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2021年派發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溢利／(虧損)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有關期間進行的供股。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16,850)</u>	<u>18,612</u>	<u>40,173</u>	<u>23,752</u>	<u>22,662</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的年／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488,512</u>	<u>40,000,000</u>	<u>40,728,597</u>	<u>40,330,991</u>	<u>41,523,808</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8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6,650	1,339	17,989
累計折舊	<u>(6,615)</u>	<u>(311)</u>	<u>(6,926)</u>
賬面淨值	<u>10,035</u>	<u>1,028</u>	<u>11,063</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035	1,028	11,063
添置	6,701	—	6,701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6)	<u>(1,879)</u>	<u>(280)</u>	<u>(2,159)</u>
於2021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4,857</u>	<u>748</u>	<u>15,605</u>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23,351	1,339	24,690
累計折舊	<u>(8,494)</u>	<u>(591)</u>	<u>(9,085)</u>
賬面淨值	<u>14,857</u>	<u>748</u>	<u>15,605</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4,214	216	14,430
累計折舊	<u>(4,683)</u>	<u>(86)</u>	<u>(4,769)</u>
賬面淨值	<u>9,531</u>	<u>130</u>	<u>9,661</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531	130	9,661
添置	2,755	1,123	3,87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u>(2,251)</u>	<u>(225)</u>	<u>(2,476)</u>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0,035</u>	<u>1,028</u>	<u>11,063</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6,650	1,339	17,989
累計折舊	<u>(6,615)</u>	<u>(311)</u>	<u>(6,926)</u>
賬面淨值	<u>10,035</u>	<u>1,028</u>	<u>11,063</u>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9,601	216	9,817
累計折舊	<u>(2,762)</u>	<u>(47)</u>	<u>(2,809)</u>
賬面淨值	<u>6,839</u>	<u>169</u>	<u>7,008</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839	169	7,008
添置	4,613	—	4,61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u>(1,921)</u>	<u>(39)</u>	<u>(1,960)</u>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9,531</u>	<u>130</u>	<u>9,66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4,214	216	14,430
累計折舊	<u>(4,683)</u>	<u>(86)</u>	<u>(4,769)</u>
賬面淨值	<u>9,531</u>	<u>130</u>	<u>9,661</u>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5,230	216	5,446
累計折舊	<u>(1,315)</u>	<u>(11)</u>	<u>(1,326)</u>
賬面淨值	<u>3,915</u>	<u>205</u>	<u>4,120</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15	205	4,120
添置	4,371	—	4,37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u>(1,447)</u>	<u>(36)</u>	<u>(1,483)</u>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6,839</u>	<u>169</u>	<u>7,00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9,601	216	9,817
累計折舊	<u>(2,762)</u>	<u>(47)</u>	<u>(2,809)</u>
賬面淨值	<u>6,839</u>	<u>169</u>	<u>7,008</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並無抵押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

14. 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就其營運所用各類樓宇訂有租賃合約，租期介乎2至4年。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得向目標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期間變動如下：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u>8,924</u>
於2019年1月1日	8,924
折舊支出	<u>(2,731)</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193
折舊支出	<u>(3,36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829
增置	5,566
折舊支出	<u>(2,042)</u>
於2021年8月31日	<u><u>6,353</u></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有關期間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6,680	3,37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	9,176	—	—
新增租賃	—	—	—	5,56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211	206	155
付款	<u>—</u>	<u>(2,707)</u>	<u>(3,516)</u>	<u>(3,374)</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u>	<u>6,680</u>	<u>3,370</u>	<u>5,71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3,579	1,487	3,305
非流動部分	<u>—</u>	<u>3,101</u>	<u>1,883</u>	<u>2,412</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211	206	15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	2,731	3,364	2,042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	2,942	3,570	2,19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租賃的未來現金流量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0(c)及31披露。

15.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8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9,369	7,588	116,957
累計攤銷	(77,909)	(3,039)	(80,948)
賬面淨值	31,460	4,549	36,009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73,884	2,819	76,703
期內計提攤銷(附註6)	(57,377)	(957)	(58,334)
於2021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7,967	6,411	54,378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98,652	10,407	109,059
累計攤銷	(50,685)	(3,996)	(54,681)
賬面淨值	47,967	6,411	54,378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17,672	5,514	123,186
累計攤銷	<u>(34,436)</u>	<u>(2,201)</u>	<u>(36,637)</u>
賬面淨值	<u>83,236</u>	<u>3,313</u>	<u>86,549</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83,236	3,313	86,549
出售	11,782	2,502	14,284
出售	—	(275)	(275)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u>(63,558)</u>	<u>(991)</u>	<u>(64,549)</u>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1,460</u>	<u>4,549</u>	<u>36,00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9,369	7,588	116,957
累計攤銷	<u>(77,909)</u>	<u>(3,039)</u>	<u>(80,948)</u>
賬面淨值	<u>31,460</u>	<u>4,549</u>	<u>36,009</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2,288	4,618	16,906
累計攤銷	<u>(5,653)</u>	<u>(1,334)</u>	<u>(6,987)</u>
賬面淨值	<u>6,635</u>	<u>3,284</u>	<u>9,919</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6,635	3,284	9,919
添置	116,417	896	117,313
出售	(16)	—	(1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u>(39,800)</u>	<u>(867)</u>	<u>(40,667)</u>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83,236</u>	<u>3,313</u>	<u>86,54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17,672	5,514	123,186
累計攤銷	<u>(34,436)</u>	<u>(2,201)</u>	<u>(36,637)</u>
賬面淨值	<u>83,236</u>	<u>3,313</u>	<u>86,549</u>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8,507	3,734	22,241
累計攤銷	<u>(3,967)</u>	<u>(605)</u>	<u>(4,572)</u>
賬面淨值	<u>14,540</u>	<u>3,129</u>	<u>17,669</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540	3,129	17,669
添置	12,301	884	13,185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u>(20,206)</u>	<u>(729)</u>	<u>(20,935)</u>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635</u>	<u>3,284</u>	<u>9,91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288	4,618	16,906
累計攤銷	<u>(5,653)</u>	<u>(1,334)</u>	<u>(6,987)</u>
賬面淨值	<u>6,635</u>	<u>3,284</u>	<u>9,919</u>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u>121,750</u>	<u>128,201</u>

有關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	<u>4,370</u>	<u>10,343</u>	<u>5,504</u>	<u>6,250</u>

目標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 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Network (Beijing) Co., Ltd. (或「Universal Entertainment」)	註冊資本每 股面值人 民幣1元	中國／中國 內地	33	33	33	互聯網及 相關服務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 乃使用權益法入賬。下表說明根據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而調整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的摘要財務資料及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賬面金額的對賬：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3	2,057	462	2,252
其他流動資產	<u>527</u>	<u>2,535</u>	<u>2,834</u>	<u>296</u>
流動資產	<u>4,190</u>	<u>4,592</u>	<u>3,296</u>	<u>2,5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u>846</u>	<u>463</u>	<u>337</u>	<u>272</u>
其他流動負債	<u>(5,475)</u>	<u>(2,125)</u>	<u>(637)</u>	<u>(345)</u>
流動負債	<u>(5,475)</u>	<u>(2,125)</u>	<u>(637)</u>	<u>(345)</u>
資產淨額	<u>(439)</u>	<u>2,930</u>	<u>2,996</u>	<u>2,475</u>
資產淨額(不包括商譽)	(439)	2,930	2,996	2,475
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比例	33%	33%	33%	33%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額 (不包括商譽)	(145)	967	989	817
收購時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4,515	4,515	4,515	4,515
投資的賬面值	<u>4,370</u>	<u>5,482</u>	<u>5,504</u>	<u>5,332</u>
收入	5,075	2,000	3,187	264
利息收入	2	10	3	—
折舊及攤銷	(377)	(425)	(261)	(64)
利息開支	(4)	(1)	(1)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369)</u>	<u>3,369</u>	<u>66</u>	<u>(521)</u>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溢利	—	(5,139)	(1,422)	—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	(5,139)	(1,422)	—
貨品	303	756	1,973	2,095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總額	<u>—</u>	<u>4,861</u>	<u>—</u>	<u>918</u>

1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Beijing Zhongguang Cloud Media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Zhongguang Cloud」)	1,000	13,843	3,841	2,011
Shanghai Saichi Sports Culture Co., Ltd. (「Saichi Sports」)	<u>—</u>	<u>—</u>	<u>289</u>	<u>7,139</u>
	<u>1,000</u>	<u>13,843</u>	<u>4,130</u>	<u>9,150</u>

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19. 存貨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4,810	5,009	—	—
商品	<u>303</u>	<u>756</u>	<u>1,973</u>	<u>2,095</u>
	<u>5,113</u>	<u>5,765</u>	<u>1,973</u>	<u>2,095</u>

20.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781	120,866	159,805	235,048
減值	(1,524)	(3,304)	(6,787)	(10,682)
	<u>87,257</u>	<u>117,562</u>	<u>153,018</u>	<u>224,366</u>

目標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各客戶有最高信貸額度。目標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建立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目標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披露。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須按向目標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於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257	115,746	148,762	214,548
1至2年	—	1,816	4,256	9,818
	<u>87,257</u>	<u>117,562</u>	<u>153,018</u>	<u>224,36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45	1,524	3,304	6,787
減值虧損(附註6)	<u>779</u>	<u>1,780</u>	<u>3,483</u>	<u>3,895</u>
於年／期末	<u>1,524</u>	<u>3,304</u>	<u>6,787</u>	<u>10,682</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劃分)的逾期日數而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分析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逾期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2%	41.40%	100.00%	1.72%
賬面總值	88,781	—	—	88,781
預期信貸虧損	1,524	—	—	1,524

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逾期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2%	41.40%	100.00%	2.73%
賬面總值	117,767	3,099	—	120,866
預期信貸虧損	2,021	1,283	—	3,304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逾期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2%	41.40%	100.00%	4.25%
賬面總值	151,355	7,262	1,188	159,805
預期信貸虧損	2,593	3,006	1,188	6,787

2021年8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逾期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2%	41.40%	100.00%	4.54%
賬面總值	218,294	16,754	—	235,048
預期信貸虧損	3,746	6,936	—	10,682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63	2,003	12,593	8,691
其他可收回稅項	77	78	1,486	2,924
按金	834	3,496	1,656	5,056
其他應收款項	6,729	6,167	2,129	2,655
其他資產	<u>45,194</u>	<u>45,194</u>	<u>45,194</u>	<u>45,194</u>
	54,497	56,938	63,058	64,520
減值撥備	(519)	(506)	(196)	(318)
其他資產減值	<u>(36,800)</u>	<u>(45,194)</u>	<u>(45,194)</u>	<u>(45,194)</u>
	<u>17,178</u>	<u>11,238</u>	<u>17,668</u>	<u>19,008</u>
流動部分	8,784	11,238	17,668	19,008
非流動部分	8,394	—	—	—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應收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02,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231,000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按發票日期作出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16	10,861	17,132	18,147
1至2年	4,264	369	483	828
2至3年	<u>104</u>	<u>8</u>	<u>53</u>	<u>33</u>
	<u>8,784</u>	<u>11,238</u>	<u>17,668</u>	<u>19,008</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19	519	506	1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0</u>	<u>(13)</u>	<u>(310)</u>	<u>122</u>
於年／期末	<u>519</u>	<u>506</u>	<u>196</u>	<u>318</u>

目標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其批准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所披露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劃分)的逾期日數而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非權益投資	<u>45,762</u>	<u>51,730</u>	<u>70,316</u>	<u>20,326</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作支付本金及利息。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58,293</u>	<u>143,455</u>	<u>81,782</u>	<u>130,88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按90日期限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399	10,413	12,501	8,723
其他應付稅項		4,823	5,906	3,528	3,660
合約負債	(a)	3,465	5,559	2,345	2,359
其他應付款項	(b)	<u>908</u>	<u>602</u>	<u>1,915</u>	<u>166</u>
		<u>19,595</u>	<u>22,480</u>	<u>20,289</u>	<u>14,908</u>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提供服務		<u>3,465</u>	<u>2,345</u>	<u>2,359</u>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計息銀行借貸

流動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LPR+0.04%	2020年	5,000
	LPR+0.2%	2020年	<u>5,000</u>
			<u>10,000</u>

流動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LPR+0.5%	2021年	1,000
	LPR+0.15%	2021年	<u>5,000</u>
			<u>6,000</u>

流動	2021年8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LPR+0.5%	2021年	1,000
	LPR+0.55%	2022年	<u>5,000</u>
			<u>6,000</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u>	<u>10,000</u>	<u>6,000</u>	<u>6,000</u>
--	----------	---------------	--------------	--------------

- (a)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
- (b) 目標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信用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u>1,777</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1,777 <u>(1,50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期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276 <u>(274)</u>
於2021年8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2</u></u>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14	3,914	3,298	7,426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u>296</u>	<u>1,102</u>	<u>(2,776)</u>	<u>(1,378)</u>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10	5,016	522	6,048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u>1,466</u>	<u>(5,016)</u>	<u>1,503</u>	<u>(2,047)</u>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76	—	2,025	4,001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u>425</u>	<u>—</u>	<u>(177)</u>	<u>248</u>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01	—	1,848	4,249
期內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u>569</u>	<u>—</u>	<u>1,931</u>	<u>2,500</u>
於2021年8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u>2,970</u></u>	<u><u>—</u></u>	<u><u>3,779</u></u>	<u><u>6,749</u></u>

為作呈列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目標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6,048</u>	<u>2,224</u>	<u>3,973</u>	<u>6,747</u>

於2021年8月31日，概無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5,80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5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8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1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供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獲得可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股份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u>15,891</u>	<u>15,891</u>	<u>41,524</u>	<u>41,524</u>

目標公司股本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666,666	11,667
發行股份	<u>4,224,630</u>	<u>4,224</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15,891,296	15,891
資產淨額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儲備	24,108,704	24,109
發行股份	<u>1,523,808</u>	<u>1,52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8月31日	<u>41,523,808</u>	<u>41,524</u>

29. 儲備

目標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9至II-12頁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涉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566,000元及人民幣5,566,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924,000元及人民幣9,176,000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非控股股東德清朴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致同意將應收目標公司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記入目標公司股權。

(b) 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的影響	—	9,1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000	(2,707)
利息開支	—	211
	<u>10,000</u>	<u>6,68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000	6,6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00)	(3,516)
利息開支	—	206
	<u>6,000</u>	<u>3,37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000	3,3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374)
新增租賃	—	5,566
利息開支	—	155
	<u>6,000</u>	<u>5,717</u>
於2021年8月31日	<u>6,000</u>	<u>5,717</u>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內	2,994	—	—	—	—
融資活動內	—	2,707	3,516	2,442	3,374
	<u>2,994</u>	<u>2,707</u>	<u>3,516</u>	<u>2,442</u>	<u>3,374</u>

31. 資本承擔

(a)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374	—	—	—
無形資產—軟件	100	—	2,905	210
無形資產—專利	1,100	7,078	1,190	20,071
	<u>1,574</u>	<u>7,078</u>	<u>4,095</u>	<u>20,281</u>

(b)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Network (Beijing) Co., Ltd.	合營企業
Shanghai Saichi Sports Culture Co., Ltd.	合營企業*

* 於2020年，Shanghai Saichi Sports Culture Co., Ltd.不再為目標集團的合營企業。

(b)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目標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Shanghai Sai Chi Sports Culture Co., Ltd	<u>—</u>	<u>1,475</u>	<u>—</u>	<u>—</u>	<u>—</u>

(i) 向合營企業所作銷售交易乃根據向目標集團主要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c)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12月31日			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Shanghai Sai Chi Sports Culture Co., Ltd	<u>—</u>	<u>1,552</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Shanghai Sai Chi Sports Culture Co., Ltd	<u>—</u>	<u>4,002</u>	<u>—</u>	<u>—</u>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Network (Beijing) Co., Ltd.	<u>—</u>	<u>—</u>	<u>175</u>	<u>231</u>
	<u>—</u>	<u>4,002</u>	<u>175</u>	<u>231</u>

應收合營企業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合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提供予目標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償還，而應收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則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d)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補償

年內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11,029	10,558	11,685	6,822	7,4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57</u>	<u>1,012</u>	<u>791</u>	<u>453</u>	<u>887</u>
已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補償總額	<u><u>11,886</u></u>	<u><u>11,570</u></u>	<u><u>12,476</u></u>	<u><u>7,275</u></u>	<u><u>8,332</u></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8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9,150	—	9,150
貿易應收款項	—	—	224,366	224,36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	7,393	7,3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0,326	—	—	20,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u>	<u>57,671</u>	<u>57,671</u>
	<u><u>20,326</u></u>	<u><u>9,150</u></u>	<u><u>289,430</u></u>	<u><u>318,906</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8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5)	166
計息銀行借貸	6,000
租賃負債	5,717
	<u>142,767</u>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4,130	—	4,130
貿易應收款項	—	—	153,018	153,0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	3,589	3,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70,316	—	—	70,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0,714	50,714
	<u>70,316</u>	<u>4,130</u>	<u>207,321</u>	<u>281,76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7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5)	1,915
計息銀行借貸	6,000
租賃負債	3,370
	<u>93,067</u>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13,843	—	13,843
貿易應收款項	—	—	117,562	117,5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	9,157	9,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51,730	—	—	51,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9,359	39,359
	<u>51,730</u>	<u>13,843</u>	<u>166,078</u>	<u>231,65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4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金融負債(附註25)	602
計息銀行借貸	10,000
租賃負債	<u>6,680</u>
	<u>160,737</u>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1,000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87,257	87,2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7,044	7,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45,762	—	—	45,7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5,181	35,181
	<u>45,762</u>	<u>1,000</u>	<u>129,482</u>	<u>176,24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2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5)	<u>908</u>
	<u>59,201</u>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目標集團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一次，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各方自願於一項現行交易中買賣有關工具所得的款項(強逼或清算出售除外)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估值法，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公平值。估值時，董事須視乎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計算所識別每家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相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及股價相對盈利(「**市盈率**」)倍數。該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其後，基於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視乎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缺乏流通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計算交易倍數的折讓。折讓倍數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公平值變動(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體現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按條款及風險相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值的潛在影響。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定量敏感性分析概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性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的平均企業價值倍數	6.4 (2020年：7.5) (2019年：11.7)	倍數的5%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74,000元 (2020年：人民幣256,000元) (2019年：人民幣69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25%	貼現的5%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34,000元 (2020年：人民幣153,000元) (2019年：人民幣923,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指目標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將予考慮的溢價及貼現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	—	—	9,150	9,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326	20,326
	—	—	29,476	29,476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	—	—	4,130	4,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0,316	70,316
	—	—	74,446	74,446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3,843	13,8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1,730	51,730
	—	—	65,573	65,573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000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5,762	45,762
	—	—	46,762	46,762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目標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源自其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各項政策，相關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故毋須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重大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交易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而目標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按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基於目標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則作別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按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信貸風險水平。

於2021年8月31日

	8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法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5,048	235,0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57,671	—	—	—	57,6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7,711	—	—	—	7,711
	<u>65,382</u>	<u>—</u>	<u>—</u>	<u>235,048</u>	<u>300,430</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9,805	159,8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50,714	—	—	—	50,7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3,785	—	—	—	3,785
	<u>54,499</u>	<u>—</u>	<u>—</u>	<u>159,805</u>	<u>214,304</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0,866	120,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39,359	—	—	—	39,3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9,663	—	—	—	9,663
	<u>49,022</u>	<u>—</u>	<u>—</u>	<u>120,866</u>	<u>169,888</u>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8,781	88,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35,181	—	—	—	35,1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7,563	—	—	—	7,563
	<u>42,744</u>	<u>—</u>	<u>—</u>	<u>88,781</u>	<u>131,525</u>

* 就目標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滯」。

有關目標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由於貴集團分別21%、14%、10%、12%及70%、53%、38%、36%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貴集團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8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6,000	—	6,000
租賃負債	3,305	2,412	5,717
貿易應付款項	130,884	—	130,8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6	—	166
	<u>140,355</u>	<u>2,412</u>	<u>142,767</u>
	2020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6,000	—	6,000
租賃負債	1,487	1,883	3,370
貿易應付款項	81,782	—	81,7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15	—	1,915
	<u>91,184</u>	<u>1,883</u>	<u>93,067</u>

	2019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10,000	—	10,000
租賃負債	3,579	3,101	6,680
貿易應付款項	143,455	—	143,4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602</u>	<u>—</u>	<u>602</u>
	<u>157,636</u>	<u>3,101</u>	<u>160,737</u>
	2018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293	—	58,2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908</u>	<u>—</u>	<u>908</u>
	<u>59,201</u>	<u>—</u>	<u>59,201</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總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由於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逾淨外債結餘，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17日，卓博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卓博科技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股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杭州卓博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61.1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4,107,561元。

37.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並無就2021年8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8.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目標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	45	—	—
使用權資產	—	—	—	26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16)	<u>100,000</u>	<u>100,000</u>	<u>121,750</u>	<u>128,20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0,118</u>	<u>100,045</u>	<u>121,750</u>	<u>128,46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234	41,081	31,789	79,6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762	36,690	70,288	10,2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54</u>	<u>688</u>	<u>2,131</u>	<u>8,398</u>
流動資產總額	<u>77,750</u>	<u>78,459</u>	<u>104,208</u>	<u>100,8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	1,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	47	10,304	10,374
租賃負債	<u>—</u>	<u>—</u>	<u>—</u>	<u>209</u>
流動負債總額	<u>41</u>	<u>47</u>	<u>10,304</u>	<u>12,251</u>
流動資產淨額	<u>77,709</u>	<u>78,412</u>	<u>93,904</u>	<u>88,557</u>
資產淨額	<u>177,827</u>	<u>178,457</u>	<u>215,654</u>	<u>217,020</u>
權益				
股本	15,891	15,891	41,524	41,524
儲備	<u>161,936</u>	<u>162,566</u>	<u>174,130</u>	<u>175,496</u>
權益總額	<u>177,827</u>	<u>178,457</u>	<u>215,654</u>	<u>217,020</u>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報告期」)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專注於綜合視頻解決方案的領先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在中國通過兩個主要產品開展SaaS業務：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SaaS以及內容變現服務。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有關經擴大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的討論，請參閱董事會函件「9.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

B. 財務回顧

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SaaS。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歸功於視頻分發及邊緣計算服務SaaS的收入強勁增長。

所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率

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指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雲服務費。

所提供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與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率由2018年的41%上升至2019年的48%，主要受惠於效率提升。毛利率由2019年的48%下降至2020年的41%，主要由於改變定價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穩定保持於40%，相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為3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實施銷售及市場推廣措施以擴大目標集團的客戶群。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維持於人民幣25百萬元的穩定水平。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行政需求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研發人員成本。

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由於2019年12月購買的無形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

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2020年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與所提供服務成本增長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上述借貸已用作或將用作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並無借貸或承諾借貸融資。

目標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外債除資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外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由於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超逾淨外債結餘，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目標集團的僱員總數分別為139人、166人、217人及234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僱員薪酬包括薪資、花紅、佣金及其他員工福利。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制定。

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安排於任何金融機構作出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收入及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加上目標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人民幣，故目標集團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較低。因此，目標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且僅供參考。

以下為經建議收購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61.18%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擴大的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建議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於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其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2021年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當中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於2021年8 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	15,605	18,533	—	—	—	20,071
使用權資產	22,424	6,353	7,545	—	—	—	29,969
商譽	603,820	—	—	688,727	—	—	1,292,547
無形資產	81,150	54,378	64,582	220,923	—	—	366,65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6,250	7,423	—	—	—	7,42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9,150	10,867	—	—	—	10,867
遞延稅項資產	62,242	6,747	8,013	—	—	—	70,255
預付款項	1,194	—	—	—	—	—	1,1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2,368	98,483	116,963	909,650	—	—	1,798,981
流動資產							
存貨	—	2,095	2,488	—	—	—	2,488
貿易應收款項	69,518	224,366	266,468	—	—	—	335,98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	47,942	19,008	22,574	—	—	—	70,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326	24,140	—	—	—	24,140
可收回稅項	1,348	—	—	—	—	—	1,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362	57,671	68,493	(1,014,380)	974,719	—	291,194
流動資產總額	381,170	323,466	384,163	(1,014,380)	974,719	—	725,6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961	130,884	155,444	—	—	—	206,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706	14,908	17,705	—	—	27,960	84,371
計息銀行借貸	—	6,000	7,126	—	—	—	7,126
租賃負債	8,117	3,305	3,925	—	—	—	12,042
應付稅項	—	2,107	2,502	—	—	—	2,502
流動負債總額	97,784	157,204	186,702	—	—	27,960	312,446
流動資產淨額	283,386	166,262	197,461	(1,014,380)	974,719	(27,960)	413,2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5,754	264,745	314,424	(104,730)	974,719	(27,960)	2,212,2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2,975	—	—	—	—	—	82,975
計息借貸	155,050	—	—	—	974,719	—	1,129,769
租賃負債	14,846	2,412	2,865	—	—	—	17,711
遞延稅項負債	14,017	—	—	—	—	—	14,0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888	2,412	2,865	—	974,719	—	1,244,472
資產淨額	788,866	262,333	311,559	(104,730)	—	(27,960)	967,735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於2021年8 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權益						
股本	359	41,524	49,316	(49,316)	—	359
庫存股份	(21,984)	—	—	—	—	(21,984)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11,590	—	—	—	—	11,590
儲備	798,901	220,697	262,110	(262,110)	—	770,941
	788,866	262,221	311,426	(311,426)	—	760,906
非控股權益	—	112	133	206,696	—	206,829
權益總額	788,866	262,333	311,559	(104,730)	—	967,735

附註：

1.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 目標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
3.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採用的匯率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1港元=人民幣0.8420元

概不表示人民幣(「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港元(「港元」)，反之亦然。

4.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1.18%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業務合併，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按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後的公平值與其於2021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惟目標集團已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技術、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經識別無形資產」）除外，其於2021年8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曜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淨資產		311,559
經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i)	<u>220,923</u>
目標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經調整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32,482
減：非控股權益分佔目標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經調整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ii)	<u>(208,162)</u>
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324,187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iii)	<u>690,193</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u>1,014,380</u>

附註：

- (i) 該備考公平值調整與以備考基準確認目標集團項下經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186,018,000元（相當於220,923,000港元）有關。
- (ii) 目標公司38.82%股權應佔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分佔目標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經調整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比例計量。
- (iii)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目標集團經整合勞動力有關的金額，上述各項可望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並帶來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裨益。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重新評估，並可能出現變動。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確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適當執行評估商譽的步驟。據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就商譽計提減值。本集團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本集團日後將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著手取得本金額為125百萬美元（相當於974,719,000港元）的兩年期貸款（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5.5%至6.3%計息）以撥資建議收購事項，惟有待相關金融機構最終批准。授出上述信貸融資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最終批准為條件。
6. 此為確認估計交易成本約27,96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
7.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及目標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阜博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61.18%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4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V-1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所構成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相關資料已摘錄自 貴集團已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而目標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

有否為呈列建議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建議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1年12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法定：

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64,994,22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49,124.8556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 (%)
王揚斌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15,161,920(L)	21.13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¹⁾ (%)
Wargo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25,356(L)	4.54
松澤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L)	0.51
王偉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44,000(L)	0.1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L)	0.00
Chu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L)	0.00
Eesley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L)	0.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股份數目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64,994,224股股份而計算。
- (2) 王揚斌先生為JYW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王揚斌先生及JYW Trust為YBW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王揚斌先生亦為YBW Trust的受託人。王揚斌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30,400,000股股份、彼以JYW Trust受託人及受益人身份持有的208,761,920股股份、彼以YBW Trust受託人及受益人身份持有的32,000,000股股份、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32,000,000股股份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松澤先生於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66,314,432(L)	8.46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314,432(L)	8.46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314,432(L)	8.46
LU Jian	實益擁有人	128,761,920(L)	6.55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15,606,936(L)	5.88
杭州雲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606,936(L)	5.88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606,936(L)	5.88
馬雲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606,936(L)	5.88
井賢棟 ⁽³⁾	一致行動人士	115,606,936(L)	5.88
胡曉明 ⁽³⁾	一致行動人士	115,606,936(L)	5.88
蔣芳 ⁽³⁾	一致行動人士	115,606,936(L)	5.88
Navibell Venture Corp ⁽⁴⁾	實益擁有人	108,884,000(L)	5.54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信託受託人	108,884,000(L)	5.54
謝世煌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8,884,000(L)	5.5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5,052,000(L) 47,692,000(S)	5.35 2.4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 (2)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 Limited由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Poly Platinum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115,606,936股股份由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由杭州雲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0.66%及由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9.86%，該兩家公司由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馬雲擁有34%。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所簽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各自持有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22%股權，並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馬雲先生持有的115,606,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avibell Venture Corp.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謝世煌為The XI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受益人，而後者為Equity Trustee Limited的受益人。
- (5)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5,052,000股股份的好倉。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47,692,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一星期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除上述服務協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會在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可能構成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8.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概要

除買賣協議外，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世康先生。何先生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12室。本公司於美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2880 Lakeside Drive, Suite 36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阡陌路482號智慧e谷大樓B座第10層。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通常用於前瞻性陳述的詞彙如「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打算」、「應當」、「繼續」、「預測」、「應該」、「尋求」、「潛在」及其他相似詞彙。就此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所討論已識別的風險因素。鑑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通函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就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www.vobilegroup.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可供查閱：

- (1) 買賣協議；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4)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obile Group Limited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茲通告卓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2021年12月17日(香港時間)所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買賣協議；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授出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及買方在交割後收購事項選擇權行使後進行該等交割後收購事項；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並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事項以及其實施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在其上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1年12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1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至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最遲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松澤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